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肖丽女士、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丽：女，1962年12月21日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朗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潮商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雪梅：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2009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及公司监事。

张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